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39號

抗 告 人 黃銘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
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3
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
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